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宏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宏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宏儒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

01 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02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3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又數罪併  
04 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  
05 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06 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又法院於裁  
07 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  
08 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  
09 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  
10 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1714  
11 號、109年度台抗字第2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查受刑人林宏儒前(一)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4日起至同年  
13 月10日間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235  
1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確  
15 定(本案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僅限於判處有期徒刑  
16 部分，如附表編號1)；(二)於110年11月9日起至同年月12日  
17 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  
18 年度金訴緝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如附表  
19 編號2)，前揭(一)、(二)所示之罪，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  
20 13年度聲字第333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  
21 月確定；(三)於111年10月12日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  
22 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  
23 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確定(如附表編號3)等情，有上開  
24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案受  
25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  
26 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  
27 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  
28 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因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  
29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於113年5月30日所提出之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31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稽(見執聲卷第7頁)，是檢

01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依法定  
02 其應執行之刑。

03 四、又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04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  
05 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  
06 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  
07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  
08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09 目的，包含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  
10 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  
11 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12 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  
13 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因素，  
14 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  
15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  
16 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  
17 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18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  
19 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  
20 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  
21 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83號、  
22 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法院於酌定  
23 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  
24 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  
25 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  
26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  
27 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  
28 刑之酌定，並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  
29 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  
30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  
31 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

01 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

02 五、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幫助一般洗錢、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行為態樣不  
04 同，係分別獨立之犯罪，且各罪所侵害被害人均屬互異，為  
05 截然不同之犯行，是以所定之執行刑自不宜從輕，並斟酌本  
06 件對全體均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  
07 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5月  
08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11月以下）及不利益  
09 變更禁止（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前經定應執  
10 行有期徒刑1年6月，加計編號3所示之罪即宣告刑有期徒刑3  
11 月，其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9月）內部界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  
12 評價，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  
13 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有前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  
14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  
15 可憑，爰依法就上開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6 主文所示。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併科罰金部分，於本案  
17 既未有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規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當無  
18 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0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高思大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古絃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1	2	3
罪名	幫助洗錢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幫助施用第二級 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4日起至同年月10日(聲請書誤載為110年11月4日起至同年月9日，應予更正)	110年11月9日起至同年月12日(聲請書誤載為110年11月9日起至同年月15日，應予更正)	111年10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63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87、22556、35268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236、14237、1931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235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1號	112年度訴字第1499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15日	112年10月24日	113年4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字第235號	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1號	112年度訴字第1499號
	判決確定	111年12月20日	112年11月24日	113年5月14日

(續上頁)

01

	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90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5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093號)
		(編號1至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113執更助330)		(執行期滿日114年10月12日)